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25488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永靖鄉「德恩堂」寺廟登記，並註銷82年5月17日核發之彰寺登補字第永007號寺廟登記表，限期90日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692號函、110年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45號函。
- 二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寺廟名稱：德恩堂（登記證字號：82年5月17日彰寺登補字第永007號）
- (二)寺廟所在地：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98號
- (三)寺廟負責人：陳欽泉

二、公告項目：德恩堂（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98號）經本縣永靖鄉公所108年3月6日永鄉社字第1080002777號函查該寺廟建築物已不存在原登記地址，且未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第1項規定，於110年4月15日前提出私建寺廟申請轉為適

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，爰本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第3項規定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永靖鄉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永靖鄉永西村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三)「德恩堂」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(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)。
- (四)彰化縣政府及永靖鄉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止，共計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內容如有意見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得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
六、屆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8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王惠美